

2021 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规定，承担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管理工作；

2. 承担区内公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的管理工作；

3. 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的诚信教育等工作；

4. 承担资助宣传和贫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单位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4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性 质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3.99	五、教育支出	35	606.3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5.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5.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合 计	30	615.23	合 计	60	61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6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15.23	611.24		3.99			
205	教育支出	606.32	602.33		3.9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3.03	89.04		3.9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3.03	89.04		3.99			
20502	普通教育	57.04	57.04					
2050201	学前教育	29.39	2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4.36	4.36					
2050204	高中教育	23.29	23.29					
20503	职业教育	404.52	404.5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04.52	404.5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1.73	51.7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73	5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	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	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	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	3.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9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15.23	103.31	511.92			
205	教育支出	606.32	94.40	511.9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3.03	45.71	47.3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3.03	45.71	47.32			
20502	普通教育	57.05		57.05			
2050201	学前教育	29.40		29.40			
2050203	初中教育	4.36		4.36			
2050204	高中教育	23.29		23.29			
20503	职业教育	404.52		404.5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04.52		404.5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1.72	48.69	3.0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72	48.69	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	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	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	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	3.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9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童救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02.33	602.3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0	4.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1	4.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1.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1.24	611.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11.24	总 计	64	611.24	61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55+5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11.24	103.31	507.93
205	教育支出	602.33	94.40	507.9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9.04	45.71	43.3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9.04	45.71	43.33
20502	普通教育	57.05		57.05
2050201	学前教育	29.40		29.40
2050203	初中教育	4.36		4.36
2050204	高中教育	23.29		23.29
20503	职业教育	404.52		404.5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04.52		404.5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1.72	48.69	3.0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72	48.69	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	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	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	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	3.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9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	310	资本性支出	0.97
30101	基本工资	33.26	30201	办公费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0102	津贴补贴	5.8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75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	30215	会议费				
30301	高休假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			
人员经费合计		96.69	公用经费合计					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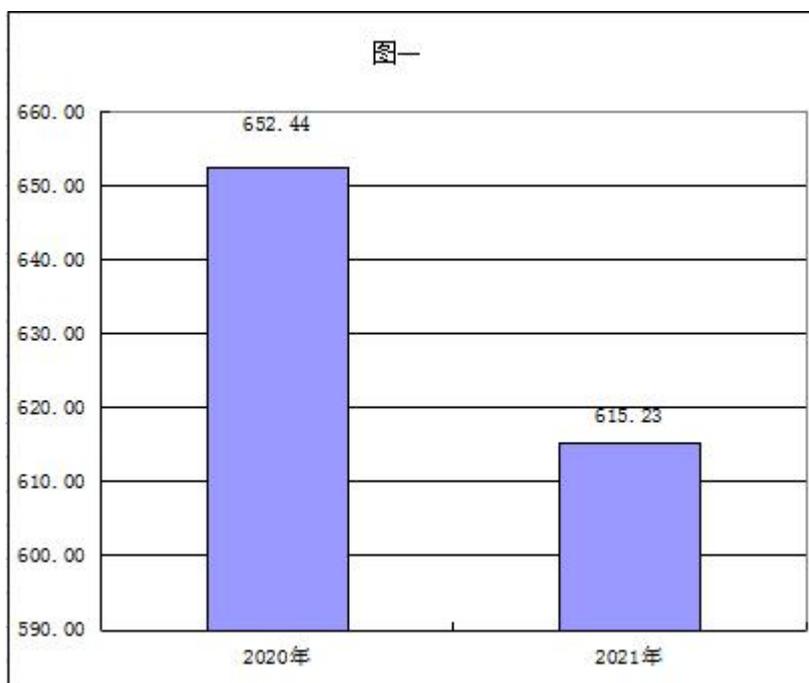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15.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21 万元，下降 5.70%，主要原因是各级要求大家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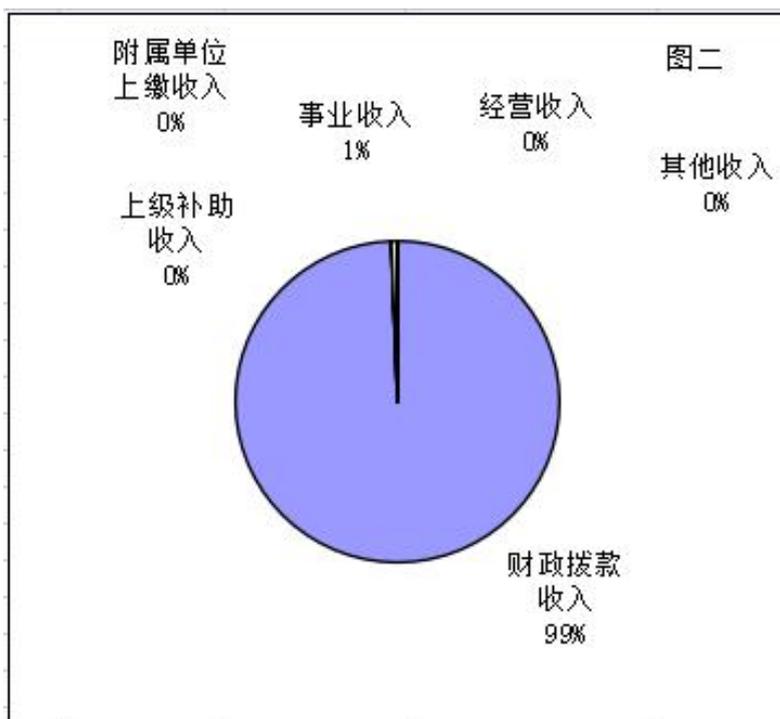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15.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1.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3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3.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5%；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我单位收入用于教育支出的 606.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万，卫生健康支出 4.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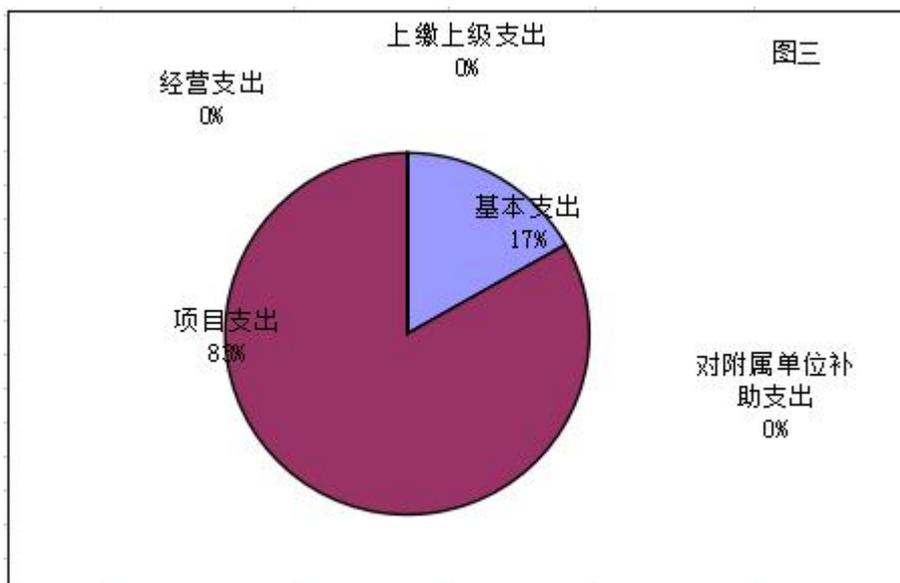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1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79%；项目支出 511.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2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我单位支出用于教育支出的 606.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万，卫生健康支出 4.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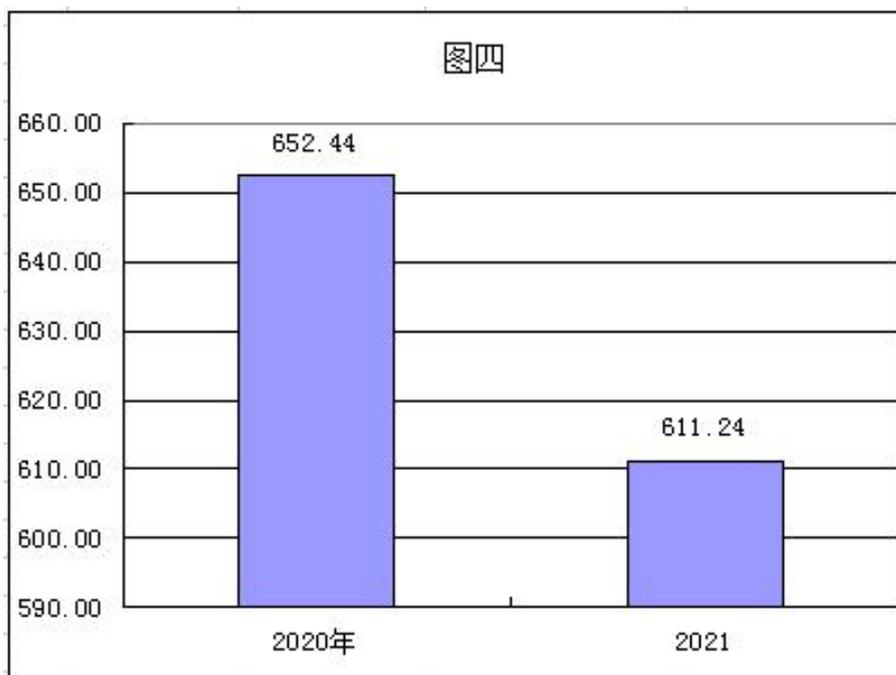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1.2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20 万元，下降 6.31%。主要原因是各级要求大家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1.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5%。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20 万元，下降 6.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助各学段学生的总数有所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1.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602.33 万元，占 98.54%；其中用于教育管理事务 89.04 万元，普通教育 57.05 万元，职业教育 404.52 万元，其他教育支出 51.72 万元。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0 万元，占 0.67%。

卫生健康（类）支出 4.81 万元，占 0.79%。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其中：基本支出 103.31 万元，项目支出 507.9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教育管理事务 43.33 万元，普通教育 57.05 万元，职业教育 404.52 万元，其他教育支出 3.03 万元，主要成效为落实学前、义务、中职、高中等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不让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2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助政策调整。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因为疫情国家减免了社保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费补助计入卫生健康支出类。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0.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4. 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1.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2. 债务付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26 万元、津贴补贴 5.87 万元、绩效工资 29.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 万元、退休费 4.22 万元、医疗费补助 0.89 万元。

公用经费 6.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3 万元、工会经费 1.04 万元、福利费 0.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9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021 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五)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六)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507.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

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合理，指标较为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完善，制度执行有效，完成了各学段资助目标，做到了应助尽助。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15.23万元，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落实了各学段的资助政策，资助档案齐整规范，社会、学校、学生、家长满意度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1.92万元，执行数为51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面落实国家的资助政策，实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职教育和高中教育各学段资助工作的全学段覆盖，达到应助尽助，做到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而失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应结合实际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反

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资助政策的宣传，宣传在前，更有利于资助政策的开展。

2. 加强学校资助管理员的培训，做到高度重视，熟记政策，耐心服务，将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3. 简化学生资助卡办理手续有待（特别是16岁以下学生），推进资助工作开展的效度。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学校资助队伍建设	组织各学段学校资助管理员在网上、学校学习，取长补短。	提高了业务能力。
2	规范资助档案工作	树立意识，建章立制，规范档案管理，推进资助工作档案建设	实现了规范管理
3	实行阳光操作制度	实行“资助卡”制度，受助过程“阳光操作”。	保证了助学金发放的公正、公开、公平。
4	加大了感恩教育力度	进行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诚信教育，让受助学生发自内心地感谢党的资助政策，感到党的温暖。	让学生学会感恩，回报社会。
5	落实资金监管措施	及时监督检查，提高了资金的监管力度。	进一步规范了我区学生资助工作。
6	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做好防疫措施和政策宣传以及诚信教育，帮助学生完成助学贷款。	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7	落实了国家资助政策	完成各学段的资助目标。	实现应助就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

(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其他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其他职业教育支出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3.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

(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特殊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特殊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4.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单位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

单位名称		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03.31			项目支出总额	615.2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530.89	615.23	115.9%	20	
年度目标 1: (XX分)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紧紧围绕学生资助工作目标，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努力构建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实现“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工作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资助队伍建设	各单位有资助队伍	已完成	10
		数量指标	资助档案建设	各单位有规范的资助档案	已完成	10
		数量指标	阳光操作制度建设	实行“资助卡”制度，资助过程“阳光操作”。	已完成	10
		数量指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帮助学生完成助学贷款。	已完成	10
		数量指标	落实国家资助政策	完成各学校的资助目标。	已完成	10
	效益 指标	效益指标	资金监管	及时监督检查，提高资金监管力度。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感恩教育	组织感恩教育活动，让学生学会感恩，回报社会。	已完成	9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资助工作，社会、学校、家长、学生满意	≥95%	100%	
	总分	99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数学校对学生资助工作重视不够，资助管理员不穩定； 2. 学生资助卡办理手续不够简化（特别是16岁以下学生）； 3. 资助政策宣传形式较单调，深度不够，影响不广。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资助政策的宣传，宣传在前，更有利于资助政策的开展。 2. 加强学校资助管理员的培训，做到高度重视，熟记政策，耐心服务，将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3. 简化学生资助卡办理手续有待（特别是16岁以下学生），推进资助工作开展的效率。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 80 ）、80%-50%（ ≥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学生资助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学生资助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 2022年1月13日			自评得分: 97.52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24.00	371.36	87.58%	17.5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 坚持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的理念, 创新工作方式, 推进资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全面提升区内学生资助水平。			2021年, 学生资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学生资助政策, 进一步夯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高等教育全员覆盖、全程助学、全面受益的资助体系,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和弱势群体子女平等享受教育权益, 有效维护了教育公平, 促进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学生资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免学费人数	2800人	2678人	5
		数量指标	免学费人数	1700人	1587人	5
		数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	800人	751人	5
		数量指标	高中国家助学	250人	176人	5
		数量指标	高中国家免学费	80人	88人	5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	400人	308人	5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95%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因贫失学率	下降	下降	6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程度	提升	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8%	10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新高一学生中国家助学金受助人数量预估偏高, 虽然具体资助工作中做到了应助尽助, 但是数量指标达成未达到100%。 2.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中,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完成情况予以体现, 两者考核内容重复。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更细致地做好各学段新生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项目受助人数量预估工作, 尽量接近实际数, 不让每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2.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绩效指标, 对同一考核内容不重复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